2025年度

永兴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兴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兴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永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永兴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兴县人民法院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三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下设全额拨款的行政政法单位1个，设有立案庭、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和法警大队10个内设机构，和马田墟法庭、金龟法庭、柏林法庭、鲤鱼塘法庭共4个派出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兴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兴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4128.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3.63万元，增长21.61%，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审判执行业务运行、基层法庭建设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38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79.54万元，占86.7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16.46万元，占13.26%。其他收入主要为地方财政拨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3787.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3.77万元，占68.49%；项目支出1193.55万元，占31.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77.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8.94万元，增长16.97%，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36.2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0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75.65万元，增长16.63%，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36.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2908.89万元，占87.19%；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1.37万元，占4.54%；卫生健康（类）支出131万元，占3.93%；住房保障（类）支出145万元，占4.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71.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3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613.26万元，支出决算为171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进行了工资提标。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39.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37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7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57万元，支出决算为7.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476.9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4.27%，主要用于人员基本保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46.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86.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660.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7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不变。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4.5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48%；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16.6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8.20万元，支出决算为48.20万元，完成预算的126.18%；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9.20万元，增长23.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行了预算调剂。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去年多购置1台执法执勤用车。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6.30万元，支出决算为56.8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完成预算的85.67%；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5.8万元，增长11.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行了预算调剂。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了新的执法执勤用车，装饰、清洗、维护等费用随之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15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从严管控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0.0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降低了 1.49%，主要原因是年底预算调剂。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36 万元，降低 8.6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一般性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0 万元，人数 0 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2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一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1189.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189.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35.6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577.21万元，执行数3336.25万元，完成预算的93.26%，绩效自评得分95.83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2025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二是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永

兴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年度郴州市永兴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永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

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1、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12、承办其他应由永兴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永兴县人民法院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三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下设全额拨款的行政政法单位 1 个,设有立案庭、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和法警大队 10 个内设机构，和马田墟法庭、金龟法庭、柏林法庭、鲤鱼塘法庭共 4 个派出法庭。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146.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46.50 万元、执行率为 100%。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105万元，全年执行数105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5年全年预算数670.05万元，全年执行数660.05万元，执行率为98.5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430.71万元、全年执行数1189.75万元、执行率为83.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71.3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577.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36.2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3.26%。

2025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永兴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形成反馈、整改和提升的良性循环，结果应用具体方式按照《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9号）实施，并拟将报告在本院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财政厅将对部门自评工作质量评审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抽查复核情况进行通报，并将结果纳入省直部门绩效考核指标的预算绩效管理内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